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1号

关于报送《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ZC-10-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ZC-10-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065758138B）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ZC-10-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 (ZC-10-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 (ZC-10-01 地块) 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境内, 建设地点在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二期内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乡)。项目建设区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东经 $106^{\circ}30'37.07544''$, 北纬 $26^{\circ}26'57.64061''$ 。2022 年 08 月,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编码: 2208-520555-04-05-808293; 2023 年 6 月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2301022 号); 2024 年 7 月中电光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 (ZC-10-01 地块) 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动工, 2025 年 1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用地面积为 122332.0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64036.67 平方米, 新建数据机房及配套楼 (1-1#~1-4# 数据机房、1-5#生产辅助楼、1-6#行政管理楼、2#油机楼、3#变

电站、4-1#配套会堂、4-2#配套食堂、1-7#地埋蓄水池及泵房)、厂房 17 栋、地面停车位、场内道路及绿化。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3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19.00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42 万立方米,土方 5.28 万立方米,石方 13.3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9.00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42 万立方米,土方 5.28 万立方米,石方 13.30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外弃方。项目所涉迁移,已采取货币补偿,不涉及迁移新增占地,不涉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72036.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7715.9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 21 个月,2024 年 4 月动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4.9°C,多年平均降雨量 1178.3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东数西算贵安新区算力产业集群配套项目（ZC-10-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代建单位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23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2.23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409.04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326.33 吨，机房及辅助设施区、厂房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9.8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机房及辅助设施区、厂房区及山体保留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机房及辅助设施区

现阶段施工前期已在本区修建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接入临时沉沙池，已在施工出入口修建临时洗车槽，已在施工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苫盖，已在场界周边实施临时围挡板；后续施工前期对本区现状地貌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表土剥离后堆存在本区北侧空闲区域，在本区施工场区周围实施临时围挡板，防止施工期溜渣。施工过程中，沿内部道路布设雨水管网并配套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在建筑物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末端顺接雨水管网，最终在本区北侧接入规划的市政雨水排水管网。施工后期，在本区停车位区域铺设透水砖，在已规划的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布设乔灌草绿化、下沉式绿地，并配套下沉式绿地排水暗管及溢流井，绿地排水就近接入道路雨水管网。

（二）厂房区

现阶段施工前期已在施工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苫盖、已在本区实施临时围挡板；后续施工前期对本区现状地貌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表土剥离后堆存在机房及辅助设施区北侧空闲区域；在本区施工场区周围实施临时围挡板，防止施工期溜渣。施工过程中，在本区西南侧布设排水暗涵，沿内部道路布设雨水管网并配套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在厂房周边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末端顺接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接入机房及辅助设施区雨水管网；在施工期间裸露区布设临时苫盖，并及

时对已破损的临时苫盖进行更换。施工后期，在停车位区域铺设透水砖，在已规划的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布设乔灌草绿化、下沉式绿地，并配套下沉式绿地排水暗管及溢流井，绿地排水就近接入道路雨水管网；在南侧放坡区域采取喷播植草防护。

（三）山体保留区

施工前，对现状地貌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后堆存在机房及辅助设施区北侧空闲区域；及时对施工期裸露区域实施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在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实施混播草籽绿化，在山体挡墙内侧及扰动外侧栽植攀缘植物，绿化完工后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7.562万元（主体计列224.893

万元，方案新增 192.6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31.66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8.162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41.771 万元，独立费用 72.81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1.7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